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000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2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金牌一條根”丁香散藥（衛署藥製字第055507號）」及「“華陀”金鎖固精丸（衛部成製字第016610號）」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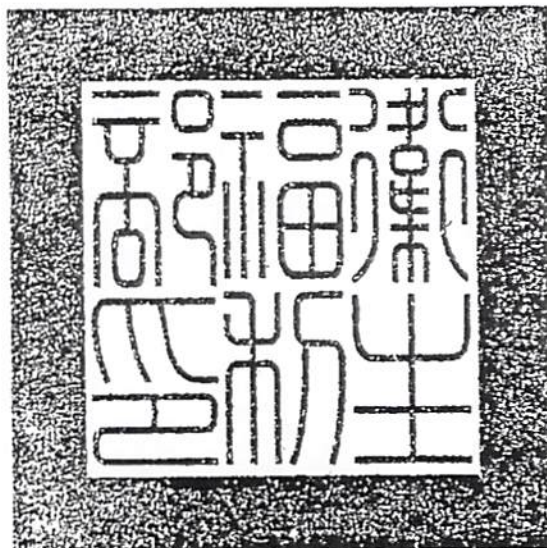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40027392A號及104年10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40028446A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0027392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5507號“金牌一條根”丁香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

- 一、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09條。
- 二、本部98年7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80001931號函知單味中藥粉末以原料藥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應於100年8月31日前自行檢送批次製造紀錄等相關資料至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逾期未送或經審核未通過者，廢止本許可證。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未於期限內補件。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回收。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0028446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610號“華陀”金鎖固精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檢驗不合格。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查驗登記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部長 蔣丙煌